

证券代码：430675

证券简称：天跃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补选温延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温延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温延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温延虎，男，1974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硕士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信息处理与通讯系统专业。2000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，任金陵泰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安办事处经理；2005 年 2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任北清视通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西北办事处经理；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，任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；2010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23 年 12 月至今，任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李元旭、陆起涌及彭贵刚发表意见：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是在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、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一致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